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應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 3.2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

- 4.2 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 7 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免除有關通知期。不論給與會議通知期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視作已同意免除通知期。倘若續會於有關會議舉行 14 日內召開，則無須就有關續會發出會議通知。
- 4.3 兩名成員構成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使用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使其他人清晰聽到之方式參與會議。
- 4.5 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之成員投票通過。
- 4.6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被視為合法及有效，等同提名委員會會議已召開及舉行。
- 4.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各自提出意見及存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審閱。

5. 職權和責任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職權和責任：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權力

- 6.1 提交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應由公司秘書安排。

- 6.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股東周年大會

-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應由另一名成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其職責之提問。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